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100號

原告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盧維屏

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27,6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（二）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具狀將訴之聲明（一）請求之金額變更為19,816,882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8年間承攬由被告公開招標之桃林鐵路廊道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金額7712萬元，開工日期為108年5月6日，應於240日內竣工，預定完工日為10

8年12月31日，嗣因工程期間經3次變更設計，導致原告增加成本且迄110年1月18日始完工，考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達50%，其合理工期應改為360日（完工日為109年4月30日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之人事、房舍及管理 etc 成本費用6,735,061元，又被告尚有工程款13,081,821元（尾款9,139,426元＋保留款3,942,395元）未給付原告，加計原告另支出之成本費用6,735,061元，共為19,816,88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4條第8項第8款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前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83,856,029元，被告已支付工程款74,905,470元，尚有工程款8,950,559元（含保留款3,942,395元）未付，系爭工程區分為南上公園、南門綠地、汴州公園、大檜溪公園、自行車道五工區。依據被告109年12月22日函知原告，五工區之工期經展延後，南上公園應於109年5月14日完工，南門綠地應於109年5月8日完工，汴洲公園應於109年11月1日完工，大檜溪公園應於109年8月1日完工，自行車道應於109年1月31日完工，原告就南上公園、南門綠地、汴洲公園、大檜溪公園於110年1月18日竣工，自行車道於109年11月13日竣工，因原告施工延宕，未能於施工期限內完工，且因驗收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原告應給付被告逾期違約金16,771,206元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自應付工程款8,950,559元及保證金7,712,000元中扣抵；又系爭工程部分經被告驗收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減價收受，應處以減價金額20%之違約金即8,871元，合計原告應給付被告16,780,077元，被告依上開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扣抵抵銷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及保證金後，原告尚應給付被告117,518元，被告無須再給付原告任何款項；另系爭工程經3次變更設計全部工程款經兩造確認為83,856,029元，原告臨訟無端請求管銷損失，顯無所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，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

01 行。

02 三、原告承攬被告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，兩造於108年4月簽訂系
03 爭契約，監造單位為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工程總金額為
04 7712萬元，原告應於被告通知日起5曆天內開工，並於開工
05 之日起240日內竣工，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6日開工，應於10
06 8年12月31日完工，嗣系爭工程因3次變更設計，工程總金額
07 變更為83,856,029元，被告已支付工程款74,905,470元，尚
08 有工程款8,950,559元（含保留款3,942,395元）未付，系爭
09 工程區分為五工區，分別為南上公園、南門綠地、汴州公
10 園、大檜溪公園、自行車道，系爭工程部分經被告驗收後依
11 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減價收受，應處以減價金額20%之違約
12 金即8,871元等節，有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、結算總表、系
13 爭契約、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9日函、被告110年6月4日函附
14 之減價收受一覽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7、203、205至2
15 63、283至288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3、2
16 97、35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7 四、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9,816,882元乙節，為被告所否
18 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9 （一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13,
20 081,821元或8,950,559元，均為無理由：

21 1. 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4目約定：「履約期限內，
22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（且非可歸責於廠
23 商），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
24 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
25 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7日）通知機關，並於_日（由機關於
26 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45日）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
27 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
28 逾期違約金」；第17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：「逾期違約金，
29 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‰（由
30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1‰）計算逾期違約
31 金，所有日數（包含放假日等）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

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3%)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」；同條第3項約定：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除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」；同條第4項約定：「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但不高於20%；未載明者，為20%)為上限，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（見本院卷第216、237至238頁）。

2. 系爭工程原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，惟兩造於①108年12月23日會同監造單位就變更設計圖及展延工期召開會議，被告同意展延工期天數147天，預定竣工日為109年5月27日，南上公園竣工期限為109年2月22日、南門綠地竣工期限為109年2月17日、汴州公園竣工期限為109年5月27日、大檜溪公園竣工期限為109年5月5日、自行車道竣工期限為109年1月31日；②後於109年2月13日再次召開會議，以誤繕為由，將前開同意展延工期天數修正為148天，預計竣工日仍為109年5月27日；③原告就南上公園、南門綠地、大檜溪公園及自行車道於109年11月13日提報竣工，經會同監造單位於109年11月26日查驗後，被告同意自行車道部分竣工，其餘工區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，未竣工；④監造單位於109年12月8日發函被告檢送第2次及第3次變更設計工期檢討資料，就南上公園部分竣工期限為109年5月14日、南門綠地部分竣工期限為109年5月8日、汴州公園部分竣工期限為109年11月1日、大檜溪公園部分竣工期限為109年8月1日，請被告辦理因變更設計工期展延事宜；⑤被告於109年12月22日就監造單位所提第3次變更設

計圖資料，函知原告（副本通知監造單位）同意辦理第3次變更設計，請原告提出參考報價以辦理後續議價作業，就南上公園部分展延工期82日（應於109年5月14日完工）、南門綠地部分展延工期81日（應於109年5月8日完工）、汴州公園部分展延工期158日（應於109年11月1日完工）、大檜溪公園部分展延工期88日（應於109年8月1日完工）、自行車道部分不涉及此次變更設計，仍維持原完工日期109年1月31日，有108年12月31日變更設計檢討會議紀錄、簽到簿及工期圖表、109年2月13日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、109年11月26日竣工查驗紀錄、監造單位109年12月8日函附工期檢討資料、被告109年12月22日函各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5至272、303、307至313、329至341、345至347頁），足認各工區竣工期限如附表「應完工日期」欄所示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達50%，其合理工期應改為360日（完工日為109年4月30日），或於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稱應自原定完工日108年12月31日起加計被告109年12月22日函文展延日數始為各工區之應完工日等語，所述毫無依據且前後不一，亦與前開經監造單位認定之各工區竣工期限不符，自無可採。

3. 被告稱各工區除自行車道部分於109年11月13日竣工外，其餘迄110年1月18日完工，核與卷附竣工查驗紀錄、驗收紀錄所載完成履約日期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67至272、277至281頁），又就系爭工程於110年1月18日完工乙節，復經原告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雖原告嗣後改稱各工區竣工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，然該日期僅為原告提報竣工之日期，非經被告同意竣工之日期，有109年11月26日竣工查驗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），原告撤銷自認既未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或得被告之同意，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。從而，被告稱南上公園、南門綠地、汴州公園、大檜溪公園及自行車道各有如附表所示之逾期日

數，應屬可採。依系爭契約第17條遲延履約之約定，僅以結算總表各工區直接工程費為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（計算式如附表「本院計算之逾期違約金」欄所示）合計為34,105,976元，已高於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20%計算之上限16,771,206元（83,856,029元 $\times$ 20%=16,771,206元），是原告應支付之逾期違約金應為16,771,206元。另加計原告不爭執之違約金即8,871元，合計原告應給付被告16,780,077元（16,771,206元+8,871元=16,780,077元），已超過被告未支付之工程款8,950,559元（原告起訴主張未支付工程款金額為13,081,821元，業經嗣後更正，見本院卷第297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自無理由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各於109年4月15日、109年11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函請3次變更設計，其日期多有在附表「應完工日期」欄之後，原告不可能於變更設計之前完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至58、297至298頁），然原告所提變更設計議定書僅係關於變更設計之增減金額，並無系爭工程工期展延之記載，原告前開主張與事證不符，自屬無據。更遑論原告以起訴狀主張合理工期應改為360日，應完工日為109年4月30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卻於附表「實際完工日期」欄始完成各項工程，益徵原告逾期完工之事實。

（二）原告依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成本費用6,735,061元，為無理由：

1.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：「契約履約期間，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（且非可歸責於廠商），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，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機關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。
2. 有關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部分，兩造已因變更設計而另行辦理總工程款之變更，並簽訂變更設計議定書（見本院第53至58頁），堪認原告早已知悉工期展延，並就變更設計後之工程款（含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）增減之金額與被告

達成合意，進而簽訂議定書，自非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既已於變更設計增減金額中考量，其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之成本費用6,735,061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4條第8項第8款之約定，訴請被告應給付19,816,882元及法定利息，並非有據，本院不能准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昱廷

附表：

編號	工程	應完工日期	實際完工日期	逾期日數	被告主張之逾期違約金（以直接工程費、間接工程費及營業稅為契約價金計算）	本院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（僅以直接工程費為契約價金計算）
1	南上公園	109年5月14日	110年1月18日	249日	12,229,803元 x 3‰ x 249日 = 9,135,663元	9,126,620元 x 3‰ x 249日 = 6,817,585元
2	南門綠地	109年5月8日	同上	255日	14,282,437元 x 3‰ x 255日 = 10,926,064元	12,126,037元 x 3‰ x 255日 = 9,276,418元
3	汴州公園	109年11月1日	同上	78日	83,856,029元 x 1‰ x 78日 = 6,540,770元	26,835,499元 x 3‰ x 78日 = 6,279,507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大檜溪公園	109年8月1日	同上	170日	15,595,295元x3 ‰x170日=7,953, 600元	12,910,355元x 3 ‰x170日=6,5 84,281元
5	自行車道	109年1月31日	109年11月13日	287日	6,840,788元x3 ‰x287日=5,889, 918元	5,979,310元x3 ‰x287日=5,14 8,185元
合計					40,446,015元	34,105,976元